劇風人律詩不分卷一冊,民國沈達夫撰,民國五十年(1961)鳳山達風出版 社影鈔本 D02. 9/3435

附:辛丑(民國五十年,1961)成惕軒<風人社長屬爲風人律詩題辭寫奉 長句>、民國五十年(1961)何揚烈<序>、民國五十年(1961)吳敬模< 序>、黃純仁<序>、民國五十年(1961)李猷嘉<跋>。

藏印:「戴顧志鵷捐贈」長型硃印,「梅園書存」方型硃印。

板式:無界欄,無板框。半葉八行,行二十二字。紙幅 12.7×21.0 公分。 扉葉右題「沈達夫風人著」,中間書名大字題「風人律詩」。 板權頁上題「風人律詩」、「民國五十年(1961)十月出版」、「每 冊定價十元」,中間由右至左依序題:「著作者:風人」:「發行者: 鳳山鳳崗路四巷十號」、「達風出版社」、「發行者:沈達夫」、「印 刷者迥雄市塩埕區新樂街二二九號」、「良明印務局」、「電話三五 三一號」,下題「有著作權 不准翻印」,左側欄外題「內政部登 記證內警臺業字第二六四號」、「臺灣省郵政局劃撥儲金第九四三 七號」。

按:詩有六十六題,計八十首。

(陳惠美、謝鶯興)